益环赫审（表）[2019]41号

关于《益阳市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衡龙新区智能绿色标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衡龙新区智能绿色标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的选址并建设。

二、本项目完成后将通过招商出租作为其他企业的生产厂房，本次环评内容只针对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标准厂房的入驻企业需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其环评内容不在本次环评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引进的生产项目，必须符合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二）工程设计、施工要严格按照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道和其它管线，同步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及其它管线设施，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施工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就近设置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设置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清扫、洒水等设施，确保场地的整洁、卫生、安全；主要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清洁检查站，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防止物料洒落或扬尘污染；房屋室内装修使用有机溶剂含量少的环保型油漆，加强通风；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和站和混凝土拌和场，所需沥青和混凝土均外购。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的限值要求，避免施工噪音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六）加强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处置措施和管理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益阳市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019年10月21日